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奕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貳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肆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